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SXJSGC-2024-029

牵头人：聊城市创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二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 莘县城区老旧供热设施改造工程（EPC） 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4年11月28日 在 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年01月15日 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12月16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莘县城区老旧供热设施改造工程（EPC）
建设地点	莘县城区内电厂家属院、物价局家属院、美好家园、锦绣花园、安居欣苑等149个小区。
中标工程内容	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的设计、初步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、概预算编制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保修等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热网输送能力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及水力工况、热力工况满足用户的需求直至整体移交、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，交钥匙工程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（1）施工费：139456817.34元 （2）工程建设其他费：5857185.27元 （3）基本预备费：7265699.59元 （4）投标人总报价：152579702.2元
	2、建设规模：项目拟对莘县城区内电厂家属院、物价局家属院、美好家园、锦绣花园、安居欣苑等149个小区进行供热设施改造，改造供热二次管网约65km，换热站106处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365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（1）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。 （2）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。 （3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要求。达到“聊城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”，争创“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”。 （4）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，同时，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 （5）环保管理：达到国家标准，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，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、聊城市、莘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王鹏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